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经公司申请，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实施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10,817,66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00000 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导致公司总股本变为 1,021,635,336 股，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817,668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1,635,336 元。
第十八条 公司 1993 年 3 月 26 日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成立时总股本为 5,500 万股，主发起人湖北仙桃毛纺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以经评估确认的部分经营性净资产投入折为 3,8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9.82%，其他三家发起人湖北省经济开发公司、湖北省纺织品公司、华夏证券湖北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1997 年湖北省体改委以[鄂体改（1997）18 号]文批准同意公司 1996 年度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按 10:5 比例送红股，送股后的总股本为 8,250 万股。 1998 年 3 月湖北省体改委以[鄂体改（1998）17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 1997 年度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按 10:6 比例送红股，	第十八条 公司 1993 年 3 月 26 日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成立时总股本为 5,500 万股，主发起人湖北仙桃毛纺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以经评估确认的部分经营性净资产投入折为 3,8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9.82%，其他三家发起人湖北省经济开发公司、湖北省纺织品公司、华夏证券湖北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1997 年湖北省体改委以[鄂体改（1997）18 号]文批准同意公司 1996 年度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按 10:5 比例送红股，送股后的总股本为 8,250 万股。 1998 年 3 月湖北省体改委以[鄂体改（1998）17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 1997 年度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按 10:6 比例送红股，

送股后总股本达到 13,200 万股。 2000 年 4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30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5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8,700 万股,并于 2000 年 4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05 年公司实施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股本增加 5,610 万股,分配后总股本为 24,310 万股。 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32 号]《关于核准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于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根据前述核准,公司向于平发行 45,027,336 股股份、向翁远发行 45,027,336 股股份、向许磊发行 7,990,654 股股份、向董艳发行 5,257,009 股股份、向赵春花发行 1,837,850 股股份用于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公司采取网下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79,275,198 股用于筹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资金。以上新增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27,515,383 股,并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5 年 12 月 24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经公司申请,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定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 49	送股后总股本达到 13,200 万股。 2000 年 4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30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5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8,700 万股,并于 2000 年 4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05 年公司实施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股本增加 5,610 万股,分配后总股本为 24,310 万股。 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32 号]《关于核准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于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根据前述核准,公司向于平发行 45,027,336 股股份、向翁远发行 45,027,336 股股份、向许磊发行 7,990,654 股股份、向董艳发行 5,257,009 股股份、向赵春花发行 1,837,850 股股份用于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公司采取网下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79,275,198 股用于筹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资金。以上新增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27,515,383 股,并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5 年 12 月 24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经公司申请,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定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 49
---	---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343万股，并于2016年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6年7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13号）《关于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袁佳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根据前述核准，公司向袁佳宁、王宇2名自然人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为33,197,138股用于支付交易对价的56.52%；同时，公司向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发行47,131,147股股份用于支付交易对价的43.48%。以上新增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11,273,668股，并于2016年9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343万股，并于2016年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6年7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13号）《关于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袁佳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根据前述核准，公司向袁佳宁、王宇2名自然人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为33,197,138股用于支付交易对价的56.52%；同时，公司向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发行47,131,147股股份用于支付交易对价的43.48%。以上新增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11,273,668股，并于2016年9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8年4月13日，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0,817,66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导致公司总股本变为1,021,635,336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10,817,668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21,635,336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董事审议。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